

南華大學

第

學年度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
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學期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學 生	手機號碼	
			家裡電話	
學生姓名		班 級	系 所	年 級
身分證字號				
修 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
繳交證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(每學期繳交)			
減免金額	新台幣		元 (學生免填)	
承辦人				
附 註	<p>※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 (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，如有重覆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※本人在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，如再考取他校就讀、休學後復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如有重覆請領者，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。</p> <p>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以示負責)</p> <p>1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就讀大專校院者，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，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，或百分之六十之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。</p> <p>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3、證明文件戶籍謄本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請將正面朝上，釘於背面。</p>			